

附件：

##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《长安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》成果听证会)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件		证件号	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职业			职务	
简要工作经历				
申请人签名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1. 本表仅供参加《长安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3. 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4. 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